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21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

黃美娟

被告 談祥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5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,721元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,513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5年3月19日起陸續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公司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（門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），又被告於103年2月27日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（門號：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迄今尚積欠亞太公司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343元、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償款21,640元，並積欠台灣之星公司電信費3,378元、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償款11,152元，共計44,513元，嗣經亞太公司及台灣之星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

原告，為此合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電信服務費通知單、專案補償款繳款單、電信費收據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4,513元，及其中11,72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